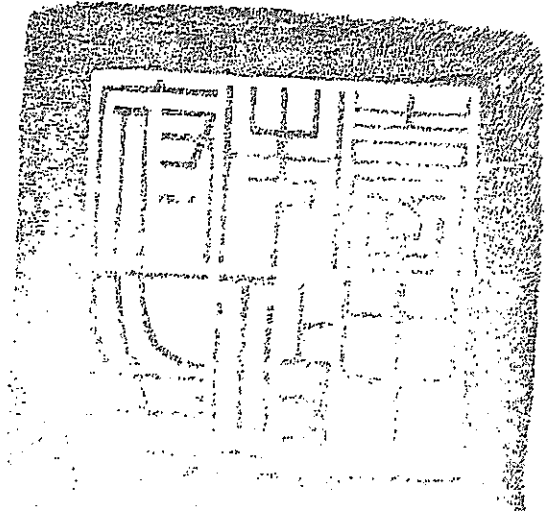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50076738號
附件：「市定古蹟廖煥文墓」古蹟公告表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第二十號公墓第74號墓「廖煥文墓」為市定古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辦理。

強志胡長

古蹟公告表

一、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	現名：市定古蹟廖煥文墓 市定古蹟 台中市南屯區 20 號公墓 74 號墓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	土地：南屯區寶文段 94 地號 (墓園籬範圍內)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p>指定理由：</p> <p>(一)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三)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四)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p> <p>評述：</p> <p>廖煥文墓建於 1934 (昭和 9) 年。廖氏在日治初棄武從農，以蔗田經營有方致富奠定家業，曾任南屯山子腳保正，熱心地方公益，捐資倡建「知高橋」與「新庄橋」兩水泥橋樑，以利鄉人往返之便。</p> <p>廖氏辭世其墓葬由地方仕紳多人參與，墓園之營造擇大肚山東麓緩坡為墓址，投以三甲八分水田價額之鉅資，石材之採購暨石匠，俱求之於泉州，歷時六月方成。當時名人有櫟社社長傅錫祺與烏日學田詩人陳若時等亦為之題銘。</p> <p>墓園以花崗岩與青斗石二色石材為主要構材，採傳統墓之規制，符合「天圓地方，光前(低)裕後(高)，前作內弓月池狀」之傳統格式(墓坵呈圓，墓埋作方)，規模宏大。不論浮雕、字刻具稱精緻，其水泥塑造物施工亦屬上乘，與當時習用之以磚為構材、洗石子為表面裝飾之近代作法不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本墓具有之建築文化價值，及對南屯地區拓墾史之意義，可作為本市鄉土教學之教材。</p> <p>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p>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府授文資字 0950076738 號	